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有關內幕消息、公司近況之更新及 暫停董事職務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銷售合同

繼暫停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在進行盡責調查期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而儘管有關供貨商已收到合共17,615,500.00港元之部分貨款（「上述款項」），卻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並一直扣留上述款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展濤先生（「張先生」）參與了銷售合同的簽訂及跟進事宜。

供貨商回應本公司提出歸還上述款項及賠償違約損失之要求時，否認曾經訂立銷售合同，及聲稱上述款項乃為了償還若干據稱存在之服務協議下所欠餘款，而服務協議據稱由聲稱債權人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本公司其後展開內部調查，但由於本公司未能與何先生聯絡，故結果未能揭示真相。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繼續向供貨商要求取得更多資料和文件，並繼續要求歸還上述款項。

供貨商及聲稱債權人公司已重申其立場，並表示會向警方報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向警方報案。

聲稱擔保及牽涉得勝之香港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本公司一直就聲稱擔保及牽涉得勝之香港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作出查詢，以核實有關資料。然而，本公司未能與何先生聯絡，以澄清上述事宜。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聲稱擔保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及本公司有充份的抗辯理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須步驟反對申索。

得勝為本集團最大債權人，而何先生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監督及新業務引進之主要人員。董事會相信，彼長期不在本公司上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委任新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新執行董事現正審閱涉及何先生之營運管理、合同及所處理之事務，以盡量減低有關影響。

暫停董事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接獲張先生之來函，表示基於其牽涉入銷售合同，故自願向本公司提出請求，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其職位、職能及職務。同日，董事會議決暫停張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包括其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的行政職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鑑於張先生有份參與簽訂及跟進銷售合同，董事會決定，暫停張先生之所有行政職務、職能及職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